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7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，男，1955年5月1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及居住地在上海市宝山区。

因本案于2020年9月8日被取保候审，2021年6月24日被继续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，被告人刘某以牟利为目的，每周三次以“香港六合彩”的特殊号码为中奖号码，自行设定赔率，在邱某、赵某(均另案处理)等人合伙经营的本市宝山区XX路XX号铜雀台茶室内自行坐庄接受投注，期间与下家朱某、曹某(均另案处理)约定将每期销售金额按照一定百分比作为报酬，并接受下级代理销售的“六合彩”，其中部分转投至赌博网站。

2020年8月13日，被告人刘某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邱某、赵某的证言、同案关系证人朱某、曹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抓获工作情况》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人口信息》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《残疾人证》、被告人刘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结伙他人，以营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聚众赌博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刘某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刘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据此，依照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刘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项群军  
管胜杰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